

《北河往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北河往事》

13位ISBN编号：9787503439445

10位ISBN编号：7503439440

出版时间：2013-5

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

作者：刘海生

页数：31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北河往事》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一部乡土气息浓郁的长篇小说，讲述了一段六七十年代发生在北河边渔业队里的一对青年男女的轰轰烈烈却令人扼腕的爱情故事。作品以一个孩子的视角和口吻，再现了那种掩藏在童心里的严肃的生活，那段飘扬在民风里的沉重的岁月，追忆了那段优美凄然的人生往事，那处寒地北

精彩短评

1、天意自有安排

1、 这部小说讲述了一段六七十年代发生在北河边的一对青年男女轰轰烈烈却令人扼腕的爱情故事。美得教人一眼难忘的樱桃，作为纪奎未曾谋面的媳妇被纪奎娘从关里带到渔业队。从场部上车的美术学生、知识青年杨坤，在暗淡的天色中，误把樱桃当作一个堆在角落里的羊皮大衣，他本能地靠上去，谁知大衣里面竟传出了一声喊叫。这就是他们的初见。世事难料，那时候他没有想到与自己同车的是一个如此美貌的女子，更不会知道日后他们爱得是怎样的艰难、热烈、执迷不悟……

2、 这部小说是作者童年经历的一段故事。故事发生在一条叫北河的河边上。作者说：“因为太久远，我一直不想去写。还因为那里面这个叫樱桃的女人，我至今没有理解她。……关于北河，关于往事，都已经没有了。我是按照我的梦在写。我写那片水域，夏天的时候，心和船一起漂在水上；冬天的时候，冰是水上的桥，上面走着的是黑棉裤和花棉袄。” 作品以一个孩子的视角和口吻，再现了那种掩藏在童心里的严肃的生活，那段飘扬在民风里的沉重的岁月，追忆了那段优美凄然的人生往事，那处寒地北疆的民间风景。它的语言看似散漫却处处留神，它的故事看似平常却深怀大义。孩子的眼光，质朴的语言，让人不禁感叹，原来人可以如此淳朴，原来人还可以如此卑琐。这是一个足以使人掩卷而泣的故事。不是所有人都能理解那段爱情，那个女人和那个男人，但是他们鲜活生动的形象，他们发了疯一样的爱，将在读者的心中久久挥之不去。不是所有人都敢发了疯一样地爱，但我相信这是一本能让人发了疯一样爱上的好书。

3、 我总是自诩为超级幻想家，却总也不喜欢脱离现实太远的东西，比如我从来不看玄幻和武侠，更不会被一个明星迷得狂热。所以我喜欢读起来无比接近故事原型的小说。《北河往事》是作者小时候经历的一部分，那是发生在他身边的真实的故事。他以一个懵懂的儿童的笔触来写这个故事，反而留给了读者更多的思考空间。因为在每一个孩子的眼中，爱情都是个神秘的难以捉摸的东西，似乎离自己很近，却又遥远得很，既不可触，又不可即；而每一个成年人会依照自己的亲历或者听闻，对爱情有自己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的见解。直到多少年后，讲故事的那个曾经的孩子年届半百，两鬓青丝已然夹着几缕银发，他依然不能理解樱桃和杨坤的爱情。渐渐地，知道这个故事的人去世的去世，垂老的垂老，他们十有八九不会看到这本书，因而不会有人把他笔下的人物对号入座，他才决定写下来。这的确是个好故事，即使不能理解，不写下来也能从某种角度成其为一种罪过。从一翻开这本书，只读了短短几行，我就发现这是一本很有味道的书。这个味道我说不上来，是一种不用慢慢地细细地去品就直接可以感受到的味道，这味道会让你甘之如饴，像上了瘾一样继续读下去，来满足这种莫名的快感。我是读完这本书的最后一页，才看的序言，才知道这是真实的故事。这很让我心满意足，因为我觉得故事看起来确像是实事。我不想过多地剧透。虽然这个故事里充满了不完美，令人唏嘘扼腕，但我依然觉得它是个美好的故事，因为它字里行间，都散发着一种抱朴守真的纯粹。况且，已经有了结局的故事，谁也不能强迫它重新结局，结局得更圆满一点，来抚慰我们内心的缺失。很多时候都是这样，故事已经完结了，可还有人在苦苦地等着，痴痴地以为会有更好的结局。与其说是观众不愿意离场，不如说是主角迟迟不肯谢幕。可是导演已经走了，编剧也歇了笔，灯光黯淡下去，背景音乐消弭，只剩下空旷的舞台。这个小剧场归于最初的沉寂，而剧场之外的大世界，依然喧闹如初，车水马龙，灯红酒绿，歌舞升平。你总是要走出去的，虽然外面的阳光很刺眼。想是这样想，我终究还是忘不了这个故事。这是唯一一个合上书本许久许久，我还总惦念着的故事。不为遗憾，不为伤感，却又不知到底为何。我还是会时常想起在岛上一点一点长大的小雁，想起随风波浪一样起伏的芦苇丛，想起那个略显诡谲的小岛，那条看着人们生老病死爱恨情仇的沉默的北河，想起孛三始终没有抚摸到的纪兰的头发，还有如同是杨坤用画笔和色料调染出来的美丽女人樱桃，和裹着她纤细腰身的红棉袄。她曾是他的画中人、枕边人，更是他的心上人，是他的一场未央的梦魇。想想他和她的遇见，多么富有戏剧性。他和她经历的一切，又是情节多么跌宕起伏的一幕悲剧。从故事的一开始，他们是殊途同归的两个陌生人，但也不过是乘着同一辆轰隆隆的热特，抵达同一条河流边的同一个村落，本不该有什么故事的。第一次见面，谁会想到那个人会在自己的生命占据如此重要的位置。百年修得同船渡，千年修得共枕眠。那前世要用多少年，才能修得殊途同归呢？人生若只如初见，只能是个可笑的哀叹。一旦经历了，便再也回不去了。还历历在目的事，你不能假装已经忘了。我还能说什么呢？我只好说，缘分这东西，大概是有定数的。一个人，你可以用一生去疼爱，也可能要用余生去怀念，或者只用三十三天就能由爱生恨，由恨生倦，然后冷着眼任由倦怠变成漠然。无论哪一种，都要看你们的缘分有多深。有的故事，只有前世，没有今生；而有的故事，今生未完，也许来生还能再续。结局已

《北河往事》

经定了的，挣扎只是徒劳，就认了算了。我想，天意自有安排。

1、《北河往事》的笔记-第109页

岛上出奇的宁静。特别是中午，阳光暴晒着，没有一丝风。杨坤听出了阳光里的响声，哗啦啦的，金箔抖动的声音；簌簌地，簌簌地，阳光划过苇叶，刷在水面上，好像婚纱在大理石上扫过。阳光不停地抚摸着，他想起了樱桃的皮肤。他没有见过樱桃那么滑润的，手放上去，就润润的，浸透了手心里的掌纹。杨坤几次都要融化在那细腻的皮肤里。只是这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只能感觉不能画出的味道，深深地感动了他。如果不是樱桃的影子在晃，在这寂寞的爆炸声里，杨坤就支持不住了。他曾经就想在这孤寂里怎么了却自己的生命。他想到了很多自杀的方式。跳水，可是他会游泳；撞墙，怕是在痛苦里再活过来；他看着房梁上的梁坨，如果有一根绳子穿过去，把自己挂在上面，就会成为腊肉。水马铃像一枚一枚的钉子长出了翅膀，飞进屋里。水鸡子甩着两只长腿从苇塘里跑出来，跑进了杨坤的屋子。这种比家鸡的腿长，头上的鸡冠子处长着一块白玉一样的水鸟，因为长的像乌鸦，打鱼的就叫它水老鸱，它也耐不住孵卵时的寂寞，跑到杨坤的屋里转转。杨坤看着它在屋里寻找食物，然后失望地看着躺在炕上的杨坤，杨坤也看着它。他们对望了一阵儿，水鸡子就走开了。杨坤记住了水鸡子脖子上的红穗十分的鲜艳，杨坤认为水鸡子正在兴奋的恋爱期。杨坤清楚地听见水鸡子在外面奔跑的声音。声音越来越远，好像跑到苇塘里面去了。杨坤咽下一口唾沫，还没有调整身体，就听到了一声枪响。杨坤吓了一跳，站起来就往外跑。

杨坤来到外面，就见到一个人身上背着猎枪，手里提着刚才从他的屋子里跑出去的水鸡子，还有一个人端着枪，枪里还冒着烟。

杨坤还没有说话，端着枪的脸上有络腮胡子的人说，我们是卜奎城的，来打猎，找不到道了。

杨坤突然发现自己不会说话了。他看着对方，看着矮个子手里拿的水鸡子，看着络腮胡子和他手里的枪，他不知道说什么。他不知道是先表达对猎手的愤怒，还是回答他们提出的问路的请求。刚刚不到一个月，说话的功能就减退了，杨坤很害怕。

小岛上的草渐渐地茂盛了，蝈蝈也叫了，杨坤算一算，好像来到小岛上已经有一个月了。这一个月里，除了来了两个打猎的，杨坤没有见到任何人。那两个打猎的想在杨坤这里住下，因为他们打了水鸡子，杨坤对他们反感，没有理他们。他们穿着水叉，到别的地方去了。杨坤看到他们的样子，疲惫而兴奋，拖着枪像逃兵一样，认为他们是打猎的新手。他们在杨坤的面前又开枪打一只大雁，大雁正在水里游，枪响之后就趴在水面上，络腮胡子让矮个子去拿。矮个子说还活着呢。络腮胡子说打到了，非让矮个子去。矮个子到了水里，还没有到大雁跟前儿，大雁就跑了。矮个子在水里撵，大雁就跑。水深的地方矮个子陷进去，水叉进水，人就在水里翻过来，要被水淹没了。络腮胡子又放了一枪，把大雁打得不动了。这时候矮个子在水里挣扎，杨坤就划了小船过去，让矮个子上船。络腮胡子喊，把大雁拿过来。矮个子在船上把大雁拿到手。杨坤看到苇塘里一窝小雁正在游，就说，你们太坏了。说着把船划过去，把刚出窝的小雁一个一个从水里抓住，放到船上，一共是十一个小雁。

矮个子跟着络腮胡子走了。他们想在这里休息一下，把大雁给杨坤，换顿饭吃。杨坤说，你们走吧。我不会理你们。我也是卜奎城来的，我还没有你们的心这么黑。两个人看看杨坤手里的小雁，络腮胡子说，我也没有看到小雁呀。矮个子说，对不起，我们走了。我还是要谢谢你救了我。矮个子的话说得客气，杨坤的怨气就消了。矮个子得寸进尺，说，让我换换衣服，喝口热水。杨坤同意了。杨坤给他们倒了两碗水，他们坐在炕上。矮个子开始把湿衣服脱下来，拧水。杨坤看到他的腹部有一个巨大的疤痕，就问他。他讲了自己生病的经历，讲到在部队医院住院时，医生苏雅对他的关照。矮个子不住地夸赞苏雅苏医生的人品，杨坤听了很高兴。杨坤终于知道了苏雅的消息，知道她没有去南方，就如晚上明亮的夕阳，心情开阔起来。杨坤给他们做了一锅疙瘩汤，让他们喝了才走。

打猎的人走后，杨坤把小雁放进屋里。他本来想放在徐广福的房子里，怕晚上老鼠把小雁吃了，就把小雁放在了自己住的房间。他在房后找了一些苜蓿菜，剁碎，放进玉米面，给小雁吃。小雁争抢着吃起来。有了小雁，杨坤的生活有了一丝活气，但是疯狂的寂寞还是肆无忌惮地展开了对杨坤的欺凌。小雁睡着的时候，杨坤也睡着了。

瞎虻碰撞玻璃的声音把杨坤吵醒。他望着在玻璃上无尽无休地撞击玻璃的瞎虻，十分佩服瞎虻的勇敢。雨水冲刷的玻璃，满是泥土，雾蒙蒙一片。瞎虻当当的声音好像火车进站。更可笑的是杨坤想起

《北河往事》

徐广福和赵继田换老婆的事，这么久了，瞎虻还原着那剧烈的有节奏的响声。这个屋宇里有了生气，男男女女滚动在杨坤身下的土炕上，咆哮和释放在雪白和扭曲的身体里爆炸，原始的冲动和这片原始的荒原吻合在一起，生命的绞杀和泥土里春天的呼唤如喷薄的日出。壮汉的力量融化在小岛蓬勃的雾霭里，瘫软成腐朽的草叶，幻化成乳白的云絮。女人就在那云絮里睡着。杨坤想得很多，身体就有了经受不了的诱惑。他在抗拒自己的同时，突然有了莫名其妙的想法。他站起来，抓住了正在无尽无休地撞击的瞎虻。

杨坤没有想到和蜜蜂一样大的瞎虻，竟然这么好看。淡绿色的眼睛罩住了整个的头颅，像两个绿宝石，黑色的尖嘴看似软得像两个粘在一起的黑线头，可是咬人的时候就无比的尖利。肚皮是橘红色的，华丽而张扬。杨坤不舍得立即消灭它，就把它两只翅膀中的一只摘掉。镀金的翅膀如骑士的披肩，金光闪闪。杨坤把摘掉翅膀的瞎虻放在炕上，让瞎虻躺着，瞎虻用一只翅膀起飞，在炕上打起转来，像飞机的螺旋桨，飞速的转动发出机器的响声。杨坤为自己找到了新的玩具。无论是捉到瞎虻还是蜻蜓，杨坤首先就是把它们的翅膀摘掉，看着他们的挣扎。看得久了，杨坤想到了自己。觉得自己的翅膀也被这样残酷地摘掉了，用一只翅膀活着，活得不安心，就用剩下的一只翅膀飞翔，自己是认为飞起来了，看的人却看到了就地旋转的样子是那么的可笑。杨坤想起了一本叫《牛虻》的小说。他看到的是非常残破的书，同学们都在看，传阅着的结果就是书的破旧。杨坤夜里看完，就有了革命的冲动。当他发现冲动真的是魔鬼的时候，他才真正看到了革命的可怕。革命可以不要一切，爱情、幸福，那么革命还有什么意思呢？把别人的幸福当作自己的幸福，解放别人才解放自己。杨坤觉得这是天底下最荒唐的事。幸福能给予吗？幸福是糖吗？每个人都有不同的境遇，怎么会把所有的人都当作解放的对象呢？就像自己喜欢人体一样，革命者喜欢的是把自己的思想强加在别人的头上。他发现牛虻是一味毒药。只有他在安静里思考的时候才会有这种发现。面对着飞动的瞎虻，他看到的只有莽撞和自私。

杨坤的很多想法是在寂寞里发酵的。他一会儿偏离自己，一会儿在自己的意识里拷问自己。孤独会让人发疯，也会让人挽救自己。寂寞会让人堕落，也会沉淀出真实的自己。即使杨坤有了一定的高度，但是他也绝不会想到，自己会有什么过错。他整个身心都沉浸在对樱桃的爱意里。樱桃也是他能在草地上顽强生活的支柱。最后会发展到什么样子，杨坤没有去想。

杨坤坚持早晨领着小雁去到草地上吃草，等小雁吃饱了就会趴在草地上。这时候杨坤就回到房子里做早饭。他在草地上踩出一条小路，小雁跟在他的后面，在小路上摇摇摆摆地走。早晨小雁披着阳光，晚上小雁披着晚霞。有一天，杨坤起得晚了，小雁就在窝里叫，叫醒了杨坤。杨坤是在原来的屋子里住的，樱桃还在身边陪着，醒来就看到是一片绿草。梦是最好的迷魂药啊。

杨坤把小雁放到草地上去，小雁在杨坤的前面走。走到高高的岗子上，杨坤一望，见到远处的河里亮晃晃的，太阳在水面上燃烧。他天天能看到这样的景象，可是今天在阳光的明媚里，一个人影在水里动。是人影，越来越大，在岸边站起来，高高的，站立在河岸上。北河天亮得早，三点就已经大亮了。杨坤感觉现在是早晨七点，太阳开始发热了。杨坤对着人影想，猜测了很多人，就是没有想到是樱桃来了。

当樱桃一身是水地站在杨坤面前的时候，杨坤真的感动了。杨坤连想都没想就把樱桃抱在怀里。杨坤紧紧地抱着，紧紧地，直到自己的衣服也被润湿，温热在两个人之间融化，衣服也都化尽了，肌肤在水汽里粘合在一起。樱桃的心跳悬挂在杨坤的耳朵上，怦怦的一阵阵的剧烈，要把杨坤的耳朵震聋了。樱桃也听到了杨坤心跳的声音，粗犷而沉闷，小心地抚摸在樱桃的心里。樱桃流泪了，一串串地流，流在杨坤的肩膀上。

小雁围着他们，伸长了脖子，哑哑地叫。整齐的叫声包围着，云一样的飘飘的，雾一样的飘飘的，好像一群快乐的孩子在父母的身边。绿色的草地被阳光照射得沸腾了，花朵张开翅膀，在光芒里飞翔。早晨的露水蒸腾成氤氲，慢慢地披在他们身上。远处开始有帆影，有划水的声音。觅食的鸟儿开始起飞，羽翅徐徐地张开，覆盖了整个芦荡。远远地看去，两个人影站在草地的高岗上，还在抱着。

杨坤说，我想抱你一天。樱桃说，我要抱你一辈子。

他们谁也不松手，谁也不先松手。樱桃要躺在杨坤的臂弯里睡，甜蜜地睡去。杨坤想成为粗大的树一样立在地上，让樱桃靠，依靠着。

杨坤说，我们去屋里吧。

他们牵着手走。

《北河往事》

杨坤看到樱桃的衣服一直湿到肩膀上，手里的包袱也是湿的。杨坤心疼地说，水凉吧？樱桃说，不凉。杨坤说，水深？樱桃说，到胸口这儿。杨坤说，一个人很危险。樱桃说，我看了几次路，找准了才来的。

他们来到屋里，樱桃开始换衣服。樱桃自己带来了裤子，她没有想到水会到胸口。裤子在包袱里也湿了一点儿，换上也没事。樱桃把上身穿的蓝色带白点的褂子脱下来，里面是一个布背心，她没有立即脱下去。她先脱去裤子，裤子上有泥和草叶，还有河里的杂草沫子，她抖了抖，黑色裤子上的水珠和碎草掉落在地上，地上都湿了。里面的裤衩也湿湿的，樱桃脱下来之后拧一拧水，就要穿上去。杨坤把自己的裤衩扔过去，让樱桃穿上。樱桃又脱了背心，拧水。杨坤把自己的衣服给了樱桃。樱桃已经习惯了在杨坤面前脱衣服。杨坤非常欣赏她美丽的身体。樱桃有意在炫耀着自己。

早晨在忙碌和欣喜中过去了。樱桃和杨坤去看那一群小雁。衣服在门前的两根柱子上挂着，一会儿就晒干了。从草地上转回来，樱桃就忙着给杨坤收拾屋子，屋子里立刻就干净亮堂了。樱桃又给杨坤洗衣服。杨坤说，明天洗吧。樱桃说，洗完了我晚上还回去。杨坤有些舍不得，樱桃就笑着说，我找时间就来。樱桃把洗干净的衣服晒起来。都忙完了，樱桃把包袱打开，里面除了樱桃自己的裤子，还有几棵大葱，一包黄豆，一小袋小米。樱桃对杨坤笑一笑，说，大葱是我在周星家拔的，我还怕周星老婆看见呢，没想到你这里有。青菜都没有下来呢。黄豆是我在家里抓的，小米也是。纪兰娘没有看见。杨坤说，你不是搬到我那儿住了吗？樱桃说，搬了。吃饭纪兰娘不让我做，说等纪奎回来再说，看怎么分。

杨坤非常想知道渔业队里在他走后发生了什么。樱桃就和他说了东家说西家。说到刘大眼珠子，樱桃说，刘大眼珠子结婚了。杨坤说，和谁？樱桃说，和文古达的，带着三个孩子，背一个，抱一个，还领着一个。刘大眼珠子这也愿意，说进屋就当爹。结婚的时候，胖老吕把香芹妈骂一顿，说香芹妈不干好事，把他给的鱼都吃了，媳妇却跑别人家去了。香芹妈也不是好惹的，说你那两条臭鱼就能换媳妇呀？想的美。刘大眼珠子在食堂，胖老吕哪能争得过他呀？刘大眼珠子吃个鸡毛都给香芹妈送半根去。

杨坤说，三个孩子加一个媳妇四张嘴，也够刘大眼珠子养的。樱桃说，我娘就说过，一个也是养，十个也是放。做饭多放一瓢水，桌子多放一双筷子，啥都办了。再说，刘大眼珠子是做饭的，剩点泔水也够三个孩子吃的。杨坤说，那单身就苦了。樱桃说，你也别操那个心，谁也饿不着。杨坤就乐了。他原先以为樱桃漂亮没有多少文化，后来才发现，樱桃看问题，说话，都比他看得深，看得准。樱桃说话也直，一句就到位，不像他磨磨唧唧的。杨坤被樱桃的美丽征服，被樱桃的善良感动，被樱桃的聪明震惊，被樱桃的真诚折服。他在空虚里找到了安慰，在失落里找到了爱情。杨坤也解释不了这种爱情，他想起来也觉得可笑。可是他不能没有樱桃。尤其今天樱桃趟着深水，那么远来看自己，他看到了樱桃对自己的爱情。

樱桃说，我讲了一个好听的事了，还想听吗？

杨坤说，我当然还想听了。

樱桃说，再想听，你就要亲我一下了。

杨坤真的亲了樱桃一下。樱桃乐着说，你这有文化的就是心眼儿多，亲一下就把我给糊弄了。我讲的这件城里的事你听了一定高兴。

杨坤说，啥城里的事？

樱桃说，咱队里来了一个文工团，就是几个会唱歌的，穿着军装，打着红旗，敲锣打鼓地唱了一个晌午。他们还想去河里唱，队长说没有船，就没有去。

杨坤听了也没有感兴趣。就几个唱歌的，有啥意思啊？

樱桃说，有一个女的可漂亮了。穿着裙子，会跳舞。她说我也好看，就和我说话。我说我们这儿也有有文化的，叫杨坤。她马上就问我，在哪？我说去小岛看甸子了。我看她不高兴，我说，我住的地方就是杨坤过去住的地方，你去看看吗？她又高兴了。和我一起去了你的屋子。她看到你给我画的画，说我真美。城里人就是会说话，好看就好看，还什么美不美的。她看到你放在书里的花叶和干花，非要拿，我就给她了。

杨坤说，那是我从孙歪脖子的草堆里找到的。秋天的花放在草里，一点儿也不变。那个向日葵的叶子是纪兰的，我从她书里拿的。

樱桃说，她把你的东西都拿走了。我拦住她，说你得告诉我个名啊，我好和杨坤说是谁拿的呀。你猜她说啥？

《北河往事》

杨坤说，她说啥？

樱桃说，她说你不用告诉我的名字。你一说我动了他的东西，他就知道我是谁了。

杨坤脱口而出：苏雅。

樱桃愣了一下：什么？

《北河往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